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赵月强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于凯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与合同总价

货物名称	配置及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铁底板	3m×1.5m	块	1	25000.00	25000.00
合计				25000.00	
合计人民币大写：	贰萬伍千圆整（含 16.0% 增值税发票）				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

1、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25000.00 元（大写 贰萬伍千圆整）；

2、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



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；

3、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全部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

下列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货物样品照片；（2）货物名称、规格及数量详表；（3）两方商定的其他文件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、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

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
交货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
联系人：乔福存

电话：18612905851

2、交货时间：2018年10月

3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；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配件、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。



第六条 伴随服务 /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对于货物保修 1 年，自甲方收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售后服务需符合国家“三包”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。

第七条 货款支付

1、货物单价为：25000.00 元；货款总金额为：25000.00 元。

2、货款按以下第2)种方式支付：

1) 甲方收到符合第一条约定的货物并验收合格，及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货款的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2)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现预付合同总金额30%后乙方发货并提供相应货款金额的发票。乙方按照甲方合同规定地点在10个工作日送货到甲方地点，并在设备安装完后5个工作日内对甲方培训完成，培训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0%后乙方提供相应货款金额的发票。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设备异常情况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后乙方提供相应货款金额的发票。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天津天山路支行

账号：271360071600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、拒付货物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%作为违约金；

2、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



期 1 天偿付欠款总额的 1‰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；

3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作为违约金，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额的，乙方需额外赔偿甲方损失；

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须向甲方赔偿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‰的违约金，甲方可以直接从货物余款中扣除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（10）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；

5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换货，换货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应按合同第八条第 4 款约定按日支付滞纳违约金且应承担换货期间的运费。若被查出所供货物或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，甲方有权利选择由乙方换货或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支付相关费用，同时甲方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 30%作为违约金；

6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

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，均以本合同下述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。如果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的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过错方承担。

甲方地址及联系方式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，18612905851



乙方地址及联系方式：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，15320153566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双方同意选择第1)种方式解决。

- 1) 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；
- 2) 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；
- 3) 提交被告住所地法院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- 2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持有2份，乙方持有2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；
- 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4. 附件包括： 无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委托人

日期



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委托人

日期 2018-09-25



CATARC2018-SYS-3955

